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除此之外公司办公地址、传真号码均未发生变化。

变更后的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1885888转6#键

传真号码:0512-52401600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512-52122997不再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平先生、宋铁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平先生、宋铁波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的职务。陈平先生、宋铁波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平先生、宋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鉴于陈平先生、宋铁波先生若离职将导致董事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不足三分之一,陈平先生、宋铁波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陈平先生、宋铁波先生仍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平先生、宋铁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2〕425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1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7543	8547	82703	161738	-48.87%	8785	7154	80802	149909	-46.10%
			其中:欧曼产品	4295	3654	43184	96822	-55.40%	4635	3576	42307	89598	-52.78%
			轻型货车	24019	31402	242225	336712	-28.06%	23738	27281	216833	319398	-32.11%
		客车	大型客车	523	180	2582	1228	110.26%	346	173	3438	1182	190.86%
			中型客车	113	193	1104	806	36.97%	121	176	1054	706	49.29%
			轻型客车	3496	4022	28414	32473	-12.50%	3314	4452	28085	33642	-16.52%
	乘用车			312	633	3077	5248	-41.37%	289	602	3052	5257	-41.94%
	合计			36006	44977	360105	538205	-33.09%	36593	39838	333264	510094	-34.67%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133	778	13893	5289	162.68%	2252	966	15752	5384	192.57%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2366	21685	127229	236127	-46.12%	10302	21787	131831	231920	-43.16%
	福田发动机			6693	6625	39822	49624	-19.75%	6913	5788	39683	52329	-24.17%
	合计			19059	28310	167051	285751	-41.54%	17215	27575	171514	284249	-39.66%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8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8,073.5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174,0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625.3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7%。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6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自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8,073.5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174,0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14%。其中,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69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0,625.3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7%。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8,014	0	2,328,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558,173	369	918,558,542
总股本	920,886,187	369	920,886,556

注: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920,886,187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36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20,886,556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2-03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人民币5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别风险提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9/22	2022/10/22	1.6-2.7	55.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2/9/28	2022/10/28	1.5-2.7	4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8	2022/10/31	2.9	18.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2年9月20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9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22日

(4)理财本金:2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2.7%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2、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2年9月22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9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28日

(4)理财本金:19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2.7%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按季度结息)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2年9月23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31日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9%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0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综上,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较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在购买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2,099.3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为5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8.1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有资金充沛,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7.26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89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52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7.39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44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911.06	1911.06	0.59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70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55.50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44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50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92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9.54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12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90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2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55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99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9.12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600.00	7600.00	25.61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87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3.53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65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75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92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83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16.35	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6.45	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9500.00	0.00	0.00	95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5000.00	0.00	0.00	25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9000.00	0.00	0.00	19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合计		258411.06	154911.06	820.25	10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6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8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魏健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魏健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魏健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8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张露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严格按银保监会规定经营,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张露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制订了应急处理程序,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张露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证能力,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鉴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交投财务公司93.37%股份,并持有本公司55.62%股份,为交投财务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构成受同一法人主体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拟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6876028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4H233010001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注册资本:52.3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不包括股票投资);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交投财务公司由浙江交通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持股比例如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1.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79.92%;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08%。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财务公司权益为93.37%。

(三)主要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

交投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交投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414,794.24万元、净资产748,317.9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484.07万元,净利润76,586.7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交投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999,605.30万元、净资产777,702.36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3,282.24万元,净利润29,384.41万元。

(四)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之间构成受同一法人主体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交投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交投财务公司经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作原则

(一)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二)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乙方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乙方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为免歧义,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义务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务;

(三)双方同意建立重要商业合作关系,并在公司高层建立定期的会晤沟通机制,及时交流相关的业务信息和合作情况。

第二条 金融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一)存款服务

1、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乙方承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执行的利率,且乙方提供的存款服务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即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或所订的交易条款,并不比独立第三方所给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为差)进行;

4、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但该等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的期限;

5、甲方同意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在乙方的存款日最高余额(如有,包括该等存款余额产生的所有利息)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

6、乙方保障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二)贷款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

1、根据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有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本协议期间,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主向乙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乙方对甲方的授信额度不低于捌亿元人民币。

3、乙方承诺,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执行的利率,且乙方提供的贷款服务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即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或所订的交易条款,并不比独立第三方所给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为差)进行。

乙方承诺,乙方根据本协议将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任何贷款均不得以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资产作为担保。

(三)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为独立第三方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四)其他金融业务

1、乙方在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服务、信用证及相关顾问服务、即期结售汇服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委托贷款以及承兑及贴现票据。此外,乙方应积极向银保监会申请并充实经营范围,在合理控制资金风险的同时,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获得较好收益开拓渠道,优化金融服务质量。

2、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为独立第三方的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需求。

(六)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三条 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1、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等重大事项须及时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

(二)乙方承诺:

乙方保证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律规定。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乙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

5、乙方出现被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其他可能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一)本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变更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满后若续约,双方应重新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金融服务协议。

(二)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取得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四)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签订及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二份交有关部门备案。

五、风险评估情况

交投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投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公司就在交投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已经制定了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据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做好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投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拟与交投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资料并查阅了关联方相关资料,尤其关注了关联方主体情况和交易内容,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交投财务公司能够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和资金管理平台,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该协议条款合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障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该协议条款合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5日

至2022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2/10/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2年10月21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德功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